

吉林市财政局 吉林市旅游局 文件

吉市财行〔2016〕156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财政局、旅游局:

为规范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,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研究制定了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,经市政府批准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旅游局《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省财政厅、省旅游局《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引导资金）是由市级公共预算安排的，专项用于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、重点扶持；地方配套，建设主体为主；整合使用、降低成本；以奖代补、促进工作；统筹安排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能

第四条 市财政局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会同市旅游局建立健全引导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办法;

(二) 负责引导资金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, 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;

(三) 组织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, 审核批复引导资金预算;

(四) 对引导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市旅游局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:

(一) 作为引导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, 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引导资金具体管理制度, 制定管理流程, 明确资金责任主体, 完善管理制度;

(二) 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, 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、储备和评审工作;

(三) 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, 提出年度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, 提报引导资金支出计划;

(四) 执行已经批复的引导资金支出预算;

(五) 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; 对本部门直接使用的引导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;

(六) 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资金使用情况, 做好引导资金信息公开工作;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

第六条 引导资金应按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行业规划编制及研究、项目开发补助、旅游宣传促销、旅游管理与服务和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(一) 行业规划编制和研究经费。主要用于研究、编制全市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区域旅游发展规划、专项旅游规划、旅游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费用。

(二) 项目开发补助经费。主要用于项目谋划和招商费用；在建项目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；旅游区（点）基础设施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旅游商品研发与营销和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补助等。

(三) 宣传促销经费。主要用于各类媒体宣传及广告宣传费用；展会、推介等活动费用；宣传品设计与制作；省内旅游线路开发；设立国内外旅游推广机构及接待中外媒体记者、旅行商、投资商等方面的费用。

(四) 节庆活动经费。主要用于我市开展的开江鱼美食节、松花湖休闲度假节、雾凇冰雪节及其他节庆活动费用；以及对各县（市）区开展节庆活动的费用补助。

(五) 管理与服务经费。主要用于市场监督；安全管理；

服务质量提升；大数据建设、智慧旅游建设；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；旅游统计等方面支出。支付旅游质监执法管理委托费用，吉林市旅游网站、微信服务平台的维护与改版升级等费用。

（六）其他费用。主要用于兑现《吉林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规定》明确的奖励支出；为开拓旅游市场而制定各项扶持政策方面的补贴；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势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引导资金不同年度支持重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

第八条 引导资金用于旅游产业方面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和“事后奖补”的补助方式，具体补助项目由市旅游局在年度预算资金内，从符合当年旅游产业优先支持项目中择优选择。

采取“事后奖补”方式补助的项目：对各县（市）区旅游局的奖补：旅行社入境游、组织包机、专列、包船游等，待项目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规定及具体执行标准予以拨付资金。

第五章 申请条件

第九条 申请引导资金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，应向市旅游局提交旅游规划编制项目计划书、规划编制合同。对年度完成规划终审，并经市旅游局认定为优秀规划的，给予适当补贴；

（二）申请资金用于项目谋划和招商的补贴费用，应向市旅游局提交旅游项目规划文件、本级政府的立项批复及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；

（三）申请资金用于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应符合区域旅游规划或专项旅游规划，提交项目申请报告，根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，由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验收，并验收合格；

（四）申请资金用于宣传促销及经市旅游局审核批准的重点节庆活动补助，应向市旅游局提交宣传促销及节庆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；

（五）申请资金用于旅游商品研发与营销经费，应向市旅游局提交项目建议书（商业计划书）和资金申请报告等。

第六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

第十条 每年 10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算编制

工作。市旅游局将下一年度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、额度分配、重点项目安排建议等提报市财政局；市财政局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政策，对市旅游局提报的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后，提出安排意见，编入市级预算草案，上报市政府审定并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第十一条 市旅游局、市财政局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安排意见，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，报请市政府审定；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，正式批复下达引导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市旅游局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管理；健全集体议事机制和论证评价制度，提高引导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

第七章 资金使用

第十三条 市旅游局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旅游局要严格执行引导资金支出预算，按照批准的引导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；不得无故滞留、拖延引导资金拨款；不得擅自超预算扩大开支范围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引导资金，按规定用途使用引导资金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，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，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，经批准后方

可变更。

第十五条 撤销或者调整支出预算形成的引导资金结余，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。

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、设备物品采购及适用政府采购的其他项目，应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，统一实行政府采购。

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，进行产权、财产物资移交，办理登记入账手续，需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项目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依据项目内容、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合理、合规节约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市旅游局和市财政局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监督检查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对于挤占、挪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，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收回引导资金，取消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市旅游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引导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，主动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